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人防工程 施工用电电气设备货物采购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宏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将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人防工程施工用电电气设备货物采购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人防工程施工用电电气设备货物采购

2、工程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

3、工程内容：二小人防工程临时用电力工程。

4、工程承包范围：

a: 详见最高限价清单

b: 从公网到配电室高压电缆工程、电缆按图纸设计要求购买，并符合供电部门相关要求。

C: 乙方负责供电项目所有的协调工作，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

5、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第二条、开、竣工日期：

1、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次日



2、竣工日期：收到预付款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

第三条、合同含税价：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元；小写：¥ 633000 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乙方预付合同价30%，供电部门验收完成并正式通电后 30 日内付完剩余全部工程款。付款前乙方需提前提供合同总价金额正规税票。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

- 1、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及时对乙方完成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2、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二、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行业要求时，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或整改。
- 2、对乙方选购的工程材料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乙方选购的工程材料不符合设计及行业要求、国家标准时，有权责令乙方更换。
- 3、根据乙方申请，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及部门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标准的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或整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内乙方安全责任自负，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 2、要求甲方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 3、乙方应确认甲方提供的电力施工图，如有异议，应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保证所选购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符合设计及行业要求、国家标准。并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精心组织施工。



- 4、保证施工组织合理，技术措施到位，施工工程安全。
- 5、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及其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
- 6、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7、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按要求清理现场，并承担自身不当行为的罚款及损害赔偿责任。
- 9、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存好元器件合格证、说明书、出厂试验报告以备验收、检查，竣工后连同图纸及有关工程方面的资料一并交回甲方备案存档。
- 10、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安全措施和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非人为损坏由乙方保修，保修期为1年，由自然环境或外力损坏甲方负责提供材料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收取一定人工费用。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接到保修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员处理。

第八条、其他约定：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如有一下情况时乙方顺延工期：

- (1) 如电缆管线不通或过路需要顶管等。
- (2) 自然灾害、暴风、洪水、冰雹。
- (3)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市政执法等。



(4)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有效，各方应该继续履行。
- 3、由一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未完成工程造价的2%，由于双方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办理结算贰份。
- 2、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收到甲方预付款日为起为开始生产日。
- 3、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者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宏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支

账 号：370 002 230 920 009 4023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